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国家标准名: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4007543278Q44440114000000>

事项版本: 29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事项名称短 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 限	7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 限	15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 次数	0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 诺制	否
实施主体	<a href="#">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a>	实施主体性 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 址	<a href="http://wsbs.sz.gov.cn/rmpc/yy/region">http://wsbs.sz.gov.cn/rmpc/yy/region</a>
实施编码	11440304007543278Q4 000117052000	业务办理项 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17052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29
实施主体编 码	11440304007543278Q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 式	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建设工程消防审批管理系统

##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批文	<a href="#">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docx</a>	<a href="#">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docx</a>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 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规划建设,证件办理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建设管理,公安消防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 受理条件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 办理流程

### 网上办理流程

### 线下办理流程

## 步骤

1

收件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非容缺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非容缺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逐一核对材料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非容缺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非容缺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逐一核对材料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7个工作日

审批人：科室审批人员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核查消防设计图纸等申报资料是否齐全；2.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4

决定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审批负责人

办理结果：符合审批条件的，在时限内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加盖实施机关印章；不予通过的，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结论为不合格）。

审批标准：

1.对建设工程主办、协办拟定的消防设计审查初步意见进行技术复核，如复核不符合要求，退回主办重新办理，如复核合格，进入第二步流程；2.审核技术复核提出的意见，如审核不通过，退回技术复核人员或者主办人员重新办理，如审核合格，进入第三步流程；3.对审核意见进行审批，如审批不通过，退回技术复核人员或者主办人员重新办理，如审批通过，则签发许可意见。

5

制证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科室审批人员

办理结果：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送达方式：

建设工程行政许可意见审批后，转档案室制证存档。

6

送达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发证窗口

办理结果：申请人按约定方式领取意见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 文书	<a href="#">空白表格</a> ↓ <a href="#">示例样本</a> ↓	填报须知：填写真实有效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2	消防设计文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a href="#">示例样本</a> ↓	填报须知：材料真实有效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编制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粤机编办发〔2019〕35号
	条款号	第一段
	颁布机关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日期	2019-04-04
	条款内容	根据中央部署，经研究，将原省公安消防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划转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条款号	第十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1-04-29
	条款内容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条款号	第十一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1-04-29
	条款内容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条款号	第十二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1-04-29
	条款内容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设定依据 5	法律法规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条款号	第十五条
	颁布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日期	2020-06-01
	条款内容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 实施依据

实施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a>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条款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1-04-29
	条款内容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实施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a>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条款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1-04-29
	条款内容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实施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a>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条款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1-04-29
	条款内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 权利与义务

###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办理本服务事项；<br>2、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服务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在网上公开；<br>3、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br>4、申请人在办理本服务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br>5、申请人对本服务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br>2、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法律救济

### 行政复议

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福田区振华路设计大厦  
电话：0755-83785013

### 行政诉讼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2088号  
电话：0755-25228778、0755-2522866

##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

咨询电话 0755-82979939

投诉电话 0755-12345

:

:

咨询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国际创新中心F座3层（深南大道1006  
：            )号福田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投诉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国际创新中心F座3层（深南大道1006  
：            )号福田区行政服务大厅服务台窗口

咨询网址 <http://www.gdzwfw.gov.cn/zxts/>

投诉网址 <http://www.gdzwfw.gov.cn/zxts/complaint.htm>

:

:

信函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国际创新中心F座3层（深南大道1006  
：            )号福田区行政服务大厅服务台窗口

## 办理窗口

---

### 福田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国际创新中心F座3层（深南大道1006）号福田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82978031

办公时间：周一到周五09：00-12:00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地铁，乘坐地铁2号线至“岗厦北站”，从地铁站B出口出站，步行约450米到达。（2）公交，乘坐32路、49路、101路、113路、K113路、204路、223路等线路公交车至“岗厦北地铁站”下车或乘坐395路公交车至“电子学校”。